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政策扶持类险种再保险合作协议》 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6]1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签署《政策扶持类险种再保险合作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中国农再于2025年12月30日签订《政策扶持类险种再保险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属统一交易协议。协议采取滑动手续费率形式，预付手续费率为20%。

（二）交易标的

本公司承保的牛类保险、非牛类地方政策险业务，以成数再保险方式向中国农再分出，其中牛类保险分出比例为60%，非牛类地方政策险分出比例为25%。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YJ7H9K

法定代表人：李有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 亿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4 至 22 层 101 内 9 层、10 层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一）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二）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三）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情况

本公司持有中国农再 6.21% 股份，且派出一名董事，系对中国农再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中国农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整体定价是建立在本公司与分保接受人充分的商业谈判结果的基础之上，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定价方式公允、双方认可，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在本合作协议内，本公司与中国农再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在 28 亿元以内，包括分出保费、再保摊回手续费。本次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各项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版）》，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华财险与中国农再签订《政策扶持类险种再保险合作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同意本项议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人，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笔交易内部审查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